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要點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辦法	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修改學程修業規定之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/u>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<u>國際足跡學分學程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</p>	<p><u>第一條</u>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特依據「<u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</u>」，設立國際足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承辦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
<p><u>二、本校學生</u>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程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</p>	<p><u>第二條</u>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架表列之<u>相關課程</u>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
<p><u>三、本學程</u>至少應修<u>16</u>學分，包含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<u>6</u>學分，本校修習之外語授課課程至少應修習<u>10</u>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<u>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</u>」。</p>	<p><u>第三條</u> 本學程至少應修習<u>二十</u>學分，包括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<u>六</u>學分，其餘課程得依本學程課架表自行選修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修改應學分數</p> <p>三、酌修文字。</p>
	<p><u>第四條</u> 赴外修習課程學分之採計，悉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
	<p><u>第五條</u> 若因修習本學程始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<u>2</u>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</p>	<p>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

<p>四、<u>本學程採事後認證制</u>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學生於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增加事後認證制規定文字。 三、酌修文字。</p>
<p>五、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修習本學程。</p>		<p><u>本點新增</u>，增加續修規定。</p>
<p>六、<u>本要點</u>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次序變更。</p>
<p>七、<u>本要點</u>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次序變更。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草案

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程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
- 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16學分，包含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6學分，本校修習之外語授課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四、本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